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

议和参加表决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；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涌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100,25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007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100,13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15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12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12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9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5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2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1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8%；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0,25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12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殊决议通过, 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0,13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8%; 反对 12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反对 12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0,23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;

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606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3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2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1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8%；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章玉婷、蔡颖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 2月 27日